



Colégio de Santa Rosa de Lima - Secção Chinesa
Rua de Santa Clara, N.º 21, Macau
聖羅撒女子中學中文部
校址：澳門南灣家辣堂街 21 號 電話：28713702

請假信（潛能班 / 督課班 / 輔導班 / 拔尖班 / 餘暇活動）

班主任_____老師大鑒：

敝子弟 _____，本年度就讀於_____班，學號_____，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因_____未能參與

(☐潛能班/☐督課班/☐輔導班/☐拔尖班/☐餘暇活動(中學適用))，特此函准予請(☐病/☐事)假，

假滿當督促其準時回校上課，隨函附上證明書乙份，不勝感荷。

專此，敬頌

教祺

家長簽名：_____ 謹上
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：

潛能班/輔導班/拔尖班/餘暇活動名稱：_____ (_____節)

請假注意事項：

- 請病假須於當天早上 7:45 至 8:00(如下午則為 2:00 前)致電回校：**2871 3702**，復課後三天內請補交家長信及醫生證明。
- 請事假須提前三個上課天遞交家長信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凡屬於考琴、考車、公開試、辦理證件、兒童保健、預約就診等在提交家長信時要附上證明副本。
 - 如辦理證件、預約就診等在事假復課後應提交補充證明副本，如辦證相關證明文件、就診證明書等。
 - 如有特殊情況除外 (例如：喪假、緊急事假)。
- 請假信須使用 **A4 紙**，方便存檔。逾期補交請假信，可作曠課論。
- 潛能、拔尖、輔導、督課、餘暇活動及學校活動請假須按平日請假手續處理，請假信須交給班主任轉交訓育老師作批核。